

#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## 金句 slogan / 短文 徵文比賽辦法

### 一、目的

為延續社會大眾對信用合作社之關注與話題性，特辦理「信用合作社形象微電影」徵文比賽，藉以連結並強化在地信用合作社與社會大眾的互動，協助推廣信用合作社正面形象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

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#### 協辦單位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

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宜蘭信用合作社

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桃園信用合作社

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### 三、比賽內容

#### (一)徵文時間

112年4月20日至6月20日止

#### (二)徵文主題

從您認識的「信用合作社」，或者親朋好友與信用合作社往來的經驗，或透過觀看信用合作社、信聯社拍攝的微電影等發想，創作給「信用合作社」的一句話或一則短文。

金句：自行發想創作一金句(slogan)，口號字句不超過 2 句，  
字數 20 字以內。

短文：以 200 字以內為限，寫出您給「信用合作社」鼓勵或觀  
感。

#### 四、參加對象

- (一)社會、大專組(含專科四至五年級)
- (二)高中(含專科一至三年級)、國中組
- (三)國小組

迴避原則：信聯社之員工及本比賽之評審委員，本人、配偶及二親等  
以內血(姻)親不得參與比賽。

#### 五、投稿方式

1. 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及著作授權書等相關報名資料請至信聯社網站  
(<https://www.nfcc.org.tw>)首頁「信聯社 40 周年系列活動」/「徵  
文比賽」專區或各信用合作社官網下載。
2. 請於徵文截止前，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著作授權書連同作品，上傳信  
聯社郵件信箱([nfcc@seed.net.tw](mailto:nfcc@seed.net.tw))完成投稿，郵件主旨：**【投稿】**  
-認識信用合作社徵文比賽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一律採由主辦單位線上受理電子郵件收件，若經協辦單  
位協助投稿者，仍以主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準。
4. 投稿作品字體統一為「標楷體」、字型大小「14 級字(14pt)」。
5. 投稿內容相同或相似者，依收件時間判斷原創優先順序原則。
6. 為求比賽公平公正原則，參賽作品將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，上傳稿  
件前請仔細確認檔案內無個人姓名或筆名。
7. 每位參賽者，每項徵文主題(金句或短文)各限投 2 件作品，除須  
同時上傳投稿外，每項徵文主題，每人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8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  
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※稿件不符上述規定者，將不列入比賽評選。

## 六、徵文訊息之揭露方式

- (一)海報
- (二)信聯社網站、各信用合作社官網
- (三)各信用合作社營業廳及其相關資源管道：如電子看版、往來客戶群、地方新聞媒體及當地縣市教育單位
- (四)其他宣傳管道：如信聯社「信用合作」季刊啟事、各大學相關系所等

## 七、獎項及名額

- (一)每項徵文主題採分組競賽，各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及佳作 5 名。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參賽組別	獎 項 獎 金		
	特優	優等	佳作
社會、大專組	3 萬	2 萬	1 萬
高中、國中組	2 萬	1 萬	5 仟
國小組	1 萬	5 仟	3 仟

★得獎者皆頒給獎狀一紙

- (二)參加獎 50 名，各得獎金 1 仟元（等值禮券）

從所有合規投稿者(得獎者除外)進行隨機抽獎，抽出 50 名獲獎。

★主辦單位將視投稿情況，酌增名額致贈紀念品。

## 八、評選

- (一)凡符合參賽資格作品，由信聯社聘請評審委員評定各主題各組優勝名次。
- (二)評審結果由信聯社官網於 9 月 30 日前公佈。

(三)審查原則及程序：

由評審委員進行篩選程序，採匿名審查方式進行，審查原則為符合主題、具實際宣傳推廣價值、創新度及具信用合作社推廣議題性等。

**九、 注意事項**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作品，且未曾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，或已發表過之作品；不得一稿兩投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基於個資保護與比賽公平性原則，請由本人投稿，勿請他人代為投稿。
- (四)作品請審慎檢查後上傳，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委託更改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保留編修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有權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相關權利均不另致酬。
- (六)請於截止日前提早上傳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系統成功收件為準，投稿成功者將會收到主辦單位發送「投稿完成確認通知」及「交件時間序號」至參賽者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若於3個工作日未收到，請來信或來電查詢。
- (七)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，不得無故退賽。
- (八)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徵文比賽之各項規定，若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部分或全部之權利。

## 十、其他

- (一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(含)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- (二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